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洪珮綺檢察事務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7213 編號：04-008

## 首位德國受刑人返德服刑

受刑人移交制度，使受刑人得以返回原國籍國執行剩餘刑期，不僅合乎人道，且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，達到教化之目的，亦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。我國與德國雙方經多年研議，於102年11月6日完成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（下稱本協議）。本協議為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之第一個雙邊司法合作之協議，配合102年7月23日施行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，建立兩國間平等互惠且通案操作之基礎，在受刑人表達意願，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，使受刑人能返回本國執行刑罰，以收教化之效。

目前共有7位德國受刑人在臺服刑，因文化差異、語言隔閡、飲食習慣及個人健康因素，均曾先後表達欲返回德國執行刑罰之意願，其中Mr. Söllner於94年11月間因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95年間判處有期徒刑14年確定並入監服刑。103年4月22日法務部接獲S君移交申請書後，會同德國在臺協會人員前往監所確認S君移交真意並告知法律

效果，再將相關文件透過外交部轉致德方，德國檢察官向德國安貝格（Amberg）地方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後，德國法院於103年9月9日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，法務部於104年1月21日自德方收受上開檢察官聲請書、法院裁定等相關資料後，於104年2月2日召開「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徵詢會議，經出席委員審酌相關要件，認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第18條遣送受刑人之條件，而同意遣送S君返德服刑，並由法務部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，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。

為順利進行移交，法務部與德方就執行移交細節多次聯繫，完成準備與安排，德方並派遣兩位員警抵臺，已於12日晚間由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人員，順利在桃園國際機場將S君解交予德方員警搭乘班機於13日返抵德國服刑。

未來臺德雙方將基於本協議，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，持續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，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所屬國繼續服刑，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，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。